辽宁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2004年7月29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散居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散居少数 民族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散居少数民族,是指居住在本省自治县以外的少数民族和自治县内不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
-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民族事务行政 部门负责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工作。

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工作。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散居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散居少数民族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禁止民族歧视,禁止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

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全社会开展有关散居少数民族的法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对散居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进步给予扶持。

对在保障散居少数民族权益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省、市、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重视培养、 使用散居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录(聘)用职工时,不得以生活习俗等理由拒绝录(聘)用散居少数民族公民。

第七条 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 民族乡人民政府配备工作人员,应当尽量配备建乡的民族和其他 少数民族人员。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非民族乡、镇人民政府 及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中,应当有散居少数民族公民。

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村和社区,其村民委员会、社区居 民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散居少数民族公民。

国家举办的冠名的民族学校、民族文化馆(站)、民族医院、新闻出版等事业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应当由冠名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

第八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当考虑散居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对有利于促进民族乡

经济发展的项目,优先列入。

第九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民族乡发展资金,重 点用于扶持贫困或边远地区民族乡的发展。

第十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分配和使用国家用于 扶持散居少数民族发展

生产和改善生活条件的各种专项资金。在安排经济开发项目或者为经济不发达地区分配专项资金、扶贫资金、民族经费时, 应当对民族乡给予必要的照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減、截留或者挪用分配给散居少数民族的各种专项资金。

- 第十一条 民族乡的财政体制由上级人民政府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优待民族乡的原则确定。民族乡财政收入的超收部分和财政支出的节余部分,应当全部留给民族乡使用。
- 第十二条 在城市散居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进行拆迁的,有 关部门和拆迁人在作出拆迁决定前应当听取当地民族、宗教部门 和当地散居少数民族居民代表的意见;拆迁应当尊重散居少数民 族的习俗、宗教信仰和社会生活特点。
- 第十三条 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市、县人民政府在安排 教育经费、配备师资力量和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应当对散居少 数民族给予照顾。

第十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散居少数民族的语言文 化特点和民族教育需要,合理调整少数民族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 促进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

有关部门应当采取调派、聘任、轮换等方式,组织教师、科技人员或者大学毕业生到民族乡和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边远地区工作,对派遣人员给予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散居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并对家庭困难的散居少数民族学生接受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提供帮助。

第十六条 省和有民族教育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确定 人员具体负责民族教育工作,开展民族教育研究,帮助民族学校 有计划地培养师资。

第十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保障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和汉语言文字授课(以下简称双语教学)的学校的师资和经费投入。

第十八条 省、市属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时,对居住在自治县的散居少数民族考生,应当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考生同等对待;对居住在自治县以外的散居少数民族考生,同等条件优先录取。

实行双语教学的民族学校考生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考试答卷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使用本民族文字,录取时可以加分投档。

第十九条 省和有民族教育的市、县人民政府设立民族教育 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散居少数民族的教育发展。

民族教育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 第二十条 省、市、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扶持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地区办好具有民族特点的广播站、文化馆(站)、图书馆、体育场 (馆),组织散居少数民族群众开展具有民族传统特点的、健康的文化和体育活动,扶持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乡村办好卫生院(所)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培养和使用散居少数民族医疗保健人员,加强地方病、多发病、常见病防治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第二十一条 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较多的并需要 集体就餐的单位,应当设立清真食堂或者清真灶,并配备有清真 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炊管人员。
- 第二十二条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有专用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销售场地,关键岗位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由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担任,其他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清真饮食制售规程。

非专营清真食品的商业企业经营清真食品,应当设置清真食品专柜。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回族等有特殊丧葬习俗民族的丧葬习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做好殡葬服务。对自

愿实行丧葬改革的, 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任何人不得干涉。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有特殊丧葬习俗民族的丧葬用地。

- 第二十四条 散居少数民族职工参加本民族的重大节日活动,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准假并照常支付工资。
- 第二十五条 散居少数民族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 向民族事务行政部门申诉、控告;民族事务行政部门受理控告后, 应当及时调查、处理,需要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协助的,有关 部门应当协助处理。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损害散居少数民族公民 合法权益的,由民族事务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七条 民族事务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